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地訴字第164號

原告 勝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鈺臻

上列原告因勞動基準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……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……」、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000元。」、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是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規定於書狀記載代表人及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其未繳納裁判費者或未於書狀記載代表人，起訴即屬不合法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未於起訴狀上記載被告之正確代表人，亦未繳納裁判費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上開程式上之欠缺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1月6日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(本院卷第27頁)。惟原告迄今尚未繳納裁判費及補正

01 上開事項，此有本院院內查詢單及繳費資料明細查詢表在卷
02 可稽(本院卷第29、31頁)。揆諸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為
03 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06 審判長 法 官 顏珮珊

07 法 官 楊詠惠

08 法 官 林婉昀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原裁定有違背法令為理由向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12 書記官 李虹賢